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
電子郵件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10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64P000318_115M0102878_115D2002434-01.pdf)

主旨：貴協會辦理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寒假集訓，
申請槍枝提領運送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5年1月16日射訓字第
115000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集訓訂於115年2月2日至8日止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
公西靶場實施。

三、集訓期間，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
彈庫房，由專人負責保管。

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案提領槍枝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
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7
文 11:31:38
交 换 章